

国家能源局浙江监管办公室文件

浙监能稽查〔2014〕12号

关于及时组织开展“7.19”故障原因调查 及有关隐患排查切实保障迎峰度夏 供电安全的监管意见

国网浙江省电力公司杭州供电公司：

7月19日晚，220千伏庆丰变10千伏线路发生故障，导致主城区黄龙、教工路、西溪一带停电，给该区域电力供应和电力用户生活带来了一定的影响。故障发生后，你公司上下协调、组织有力、响应迅速、措施到位，在较短的时间内恢复了供电，对此应当予以充分肯定。但是，其中也暴露出一些问题，特别是故障发生的原因及杜绝此类故障再发生，需要继续认真加以研究和解决。为进一步加强迎峰度夏期间保障居民生活用电工作，现提

出以下监管意见:

一、要迅速查明故障原因。这次故障虽然没有构成电力事故、事件，但具有典型性，彻底查明其原因对防范此类故障再发生意义重大。为此，要按照安全生产“四不放过”的原则，及时组织力量，深入查找和分析发生此次故障的原因。要举一反三，深刻汲取教训，全面消除事故隐患，确保供电安全和迎峰度夏期间人民群众生活生产用电。

二、要全面组织开展变电设备和电力线路过载等排查。变电设备和电力线路过载是当前影响供电安全和迎峰度夏保障供电的最突出问题之一，必须予以特别的重视。在查找和分析“7.19”故障原因过程中，要及时组织开展对辖区变电设备和电力线路过载情况的排查，实行“台帐式登记、销号式管理”。对过载的，要分缓急轻重，制定切实可行的计划，及时予以改造；对一时确实无法改造的，必须采取有效措施加以防范，确保供电安全。对其中涉及各级政府和有关部门的问题，要及时报告反映，提出意见建议，保证隐患消缺改造计划的落地。

三、要认真执行相关信息报送规定。对电力事故、事件信息报送，国家能源局已有明确规定；对未构成电力安全事故、事件，但停电范围较大，以及重要地区及重要电力用户停电等可能引起媒体舆论关注、造成社会负面影响的信息报送，我办也已明确。

对此，要认真执行。不能以电话报告代替书面报告，不能逾期报告，不能简单报告应付了事。我办 24 小时应急值班电话：0571 - 87901387，值班传真：0571 - 51102733。

请你公司认真落实本监管意见。具体落实情况及“7.19”事故原因调查情况以及对辖区变电设备和电力线路过载排查情况等，请于 8 月 8 日前报告我办。

国家能源局浙江监管办公室
2014 年 7 月 28 日





抄送：国网浙江省电力公司。

国家能源局浙江监管办公室综合处

2014年7月28日印发

